

威海市人民政府
关于威海市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
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威政字〔2024〕63号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〈威海市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威住建请字〔2024〕37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威海市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由你局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你局要按照《规划》要求，立足当下、着眼长远，贯彻落实“预防为主，防、抗、避相结合”的方针，充分发挥《规划》指导作用，加强城市抗震防灾管理，切实提高城市综合抗震防灾水平和救灾能力。

三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指导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《规划》顺利实施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